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的JSZC-320115-DLHY-C2026-0002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江宁街道江宁、铜井农贸市场市场化管理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京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: 南京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09 日